

## 附件 1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)

109 年 1 月 16 日

### 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及急性呼吸道感染。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

#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 (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#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- (二) 具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
#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# 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極可能病例：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- (二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	病毒株(30日)； 咽喉擦拭液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</li> <li>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</li> <li>3.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，則不予檢驗。</li> </ol>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		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病毒株(30日)； 痰液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</li> <li>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</li> <li>3. 勿採患者口水。</li> <li>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</li> </ol>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血清(30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